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陶俊：本院受理原告管建华与被告陶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02民初119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陶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管建华支付劳务报酬21000元。案件受理费32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陶俊负担】、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上诉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